



合約編號第 CE 31/2019 (TP)

# 重塑香港公共空間 — 可行性研究

顧問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此為空白頁

決策局／部門	部門／組
發展局	規劃部
	海港辦事處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市區更新及屋宇部 - 屋宇組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空間數據辦事處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古物古蹟辦事處文物保育組 - 歷史建築小組
	古物古蹟辦事處 - 技術及顧問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體育及康樂部 (2)
	西九工程策劃組
運輸及物流局	陸上交通規劃組
建築署	工程策劃管理處 3
	工程統籌組 1
屋宇署	拓展 (1) 部 - 港島東及文物建築組
	樓宇 (2) 部 - 斜坡安全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拓展科 總部 - 城市規劃組
	南拓展處 - 南發展部 4
	總部 技術科 - 測量部
	規劃部 - 工程地質組
衛生署	衛生行政及策劃辦公室 - 服務及人力策劃科
渠務署	土地排水部 - 耐洪策劃
	操作維修科 香港及離島渠務部 - 港島西
	土地排水部 - 氣候變化
消防處	機構策略總區 - 策劃組
政府產業署	發展項目部
路政署	技術行政組 - 籌劃組
	區域及維修組 (市區)
	園境部
民政事務總署	第二科 - 工程組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處

決策局／部門	部門／組
地政總署	總部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水務署	一般行政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發展組
	策劃事務組
	康樂管理/香港西 -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樂管理/香港西 -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工程組
規劃署	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
	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組
	都會區規劃部
	新界區規劃部
	專業事務部
	城市設計及園境組
	港島規劃處
運輸署	步行城市策劃組
	交通工程(港島)部 - 中西區組
	交通工程(港島)部 - 南區組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社區回收組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公園科
	自然公園科
房屋署	規劃組(二)

## 目錄

<b>1</b>	<b>引言 .....</b>	<b>3</b>
1.1	研究背景及目標 .....	3
1.2	本報告的目的 .....	3
<b>2</b>	<b>檢視休憩用地的概念 .....</b>	<b>4</b>
2.1	全球趨勢 .....	4
2.2	檢視現有標準與準則.....	7
2.3	社區參與、地區意見和願景.....	8
<b>3</b>	<b>重塑休憩用地以及就有關標準與準則的建議.....</b>	<b>11</b>
3.1	休憩用地的定義 .....	11
3.2	供應標準 .....	11
3.3	休憩用地的分類 .....	12
3.4	休憩用地標準的計算方法.....	14
3.5	休憩用地的選址準則.....	16
3.6	休憩用地的設計指引.....	18
3.7	休憩用地的實施 .....	19
<b>4</b>	<b>先導項目的概念設計 .....</b>	<b>21</b>
4.1	先導項目的要求 .....	21
4.2	先導項目一：九如坊兒童遊樂場.....	21
4.3	先導項目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	22
4.4	先導項目三：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	23
<b>5</b>	<b>總結 .....</b>	<b>25</b>

## 示意圖

示意圖 3.1	斜坡修正系數示意圖
示意圖 3.2	易達選址準則概念圖
示意圖 3.3	選址考慮概念圖
示意圖 3.4	地方營造及功能
示意圖 3.5	遊戲、靈活和動態設計
示意圖 3.6	共融及跨代設計
示意圖 3.7	安全和舒適
示意圖 3.8	可達性及通透性
示意圖 3.9	綠化、智慧、親自然及具抗禦力的設計

## 表

表 2.1	國際城市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
表 3.1	擬議休憩用地的分類
表 3.2	擬議斜坡修正系數

## 圖

圖 4.1	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位置圖
圖 4.2	先導項目一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圖 4.3	先導項目二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圖 4.4	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位置圖
圖 4.5	先導項目三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 附錄

附錄一	休憩用地設計指引
-----	----------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及目標

1.1.1 公共空間是指所有人可易於到達，供人享受而非作牟利之地方<sup>1</sup>，當中可以包括街道、「建築物之間的空間」、行人道、公園和遊樂場、休憩處、平台以及天台等。提供充足數量、精心設計、位置恰當、管理妥善的公共空間可以作為個人空間建構的延伸，既豐富我們的社交體驗，亦可促進健康及個人和社會福祉。在公共空間的光譜中，休憩用地是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提升香港這個高密度環境的宜居度。

1.1.2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策略方向之一是提升我們集約高密度城市的整體宜居度以及提高休憩用地的數量和質素。為回應市民期望有更多休憩用地的訴求，「香港 2030+」建議把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提升至每人不少於 3.5 平方米。為回應這規劃遠景，規劃署開展本研究：**合約編號第 CE 31/2019 (TP)《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本研究旨在重新思考香港的休憩用地作為重要公共空間，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

1.1.3 本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 透過案例研究、實地考察和持分者參與活動，整合和分析與香港和其他國際城市的休憩用地相關的關鍵議題、公眾期望和趨勢；
- 檢視和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中規定的休憩用地定義、標準、指引和計算方法提出修訂建議；以及
- 認定有潛力的先導項目研究以展示相關研究建議。

### 1.2 本報告的目的

1.2.1 本報告主要旨在整合總體研究結果，包括休憩用地的主要議題、趨勢和公眾期望，並撮要本研究提出的方案和建議，以及先導項目研究的擬議概念設計。

---

<sup>1</sup> 聯合國人類住區計劃署 (UN-Habitat), City-Wide Public Space Strategies: A Compendium of Inspiring Practices (2019) (只提供英文版)

## 2 檢視休憩用地的概念

### 2.1 全球趨勢

2.1.1 本研究進行的案例研究旨在從五個國際城市包括紐約市、倫敦市（中心城區）、悉尼市（中心城區）、新加坡和深圳，了解這些城市如何管理和規劃休憩用地，以實現相應的發展願景和政策。案例研究認定了在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定義與分類、管理與保養、使用者體驗，以及休憩用地設計和實施各方面的全球趨勢。

#### 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

2.1.2 五個國際城市均展現了積極的改善休憩用地政策和策略。大部分情況下，它們的休憩用地政策已推出一段時間，但設定的目標只有部分達成。這反映雖然有力政策能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但實際達成需要漫長過程。因此，可衡量的目標能協助城市按計劃實現其目標。**表 2.1** 總結了案例研究中五個國際城市現時的休憩用地供應目標。部份標準會包括自然保護區和植物園，其功能／定義與香港的郊野公園相似。香港的現時的供應目標為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頃，即每人 2 平方米，然而香港的郊野公園並不納入休憩用地供應標準計算。

國際城市	供應目標
紐約市	最佳城市規劃目標為每 1,000 人 2.5 英畝（即每人 10 平方米）（包括行人廣場） <sup>2</sup>
倫敦市 (中心城區)	每 1,000 平日日間人口 0.06 公頃（即每人 0.6 平方米）（包括公用空間） <sup>3</sup>
新加坡	公園供應比例為每 1,000 人 0.8 公頃（即每人 8 平方米）（包括自然保護區） <sup>4</sup>
悉尼市 (中心城區)	州供應標準為 15% 佔地面積作休憩用地，當中 9% 為鄰舍休憩用地與地區休憩用地；6% 為區域休憩用地 <sup>5</sup>
深圳	每人 10 平方米（僅計算公園綠地） <sup>6</sup>

表 2.1 – 國際城市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

<sup>2</sup> NYC Mayor's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2020). *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Technical Manual*. (只提供英文版)

<sup>3</sup>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2015). *The City of London Open Space Strategy Supplementary Planning Document*. (只提供英文版)

<sup>4</sup>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2015). *Sustainable Singapore Blueprint 2015*. (只提供英文版)

<sup>5</sup> NSW Department of Planning. (2010). *Outdoor Recreation and Open Space: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Local Government* (只提供英文版)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城市綠地規劃標準 2017*.

### 休憩用地的定義與類型

- 2.1.3 五個國際城市對休憩用地採用了廣泛的定義，當中包括不同類別的公共空間，如街道和社區設施。其中，休憩用地定義通常包含綠化、康樂和美化市容的概念。五個國際城市均採用相對廣泛的定義，以促進當地休憩用地種類和規模的靈活性和多樣性。那些休憩用地較多從使用者角度考慮，亦較少受法定規例與守則限制，例如用途地帶。

### 管理與保養

- 2.1.4 在大部分研究下的國際城市，休憩用地的管理與保養均涉及公營和私營機構，但兩者參與程度不同。私營機構的參與可讓休憩用地的管理更靈活並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而政府部門所採用的模式能加強協調和訂立明確職責。

### 使用者體驗

- 2.1.5 大部分研究下的國際城市會進行每兩年一次、半定期和／或特設的大規模使用者體驗調查，如紐約市居民反饋調查(New York City Resident Feedback Survey)、倫敦市與頻繁使用者的定期諮詢、新加坡公園使用和滿意度雙年調查(Singapore Park Usage and Satisfaction Biennial Survey)，以及悉尼市大悉尼戶外調查(City of Sydney Greater Sydney Outdoor Survey)，其反饋和結果會納入在後續休憩用地政策和策略的考慮因素中。本研究亦進行了目的類近的本地實地考察，以了解香港休憩用地的使用者體驗。

### 休憩用地設計和實施

- 2.1.6 透過整合世界各地近期和著名的項目（包括上述五個國際城市以外的城市），得出以下休憩用地設計的趨勢：
- **充分利用公共空間**：許多城市充分利用各種形式的公共空間為休憩用地。這些公共空間包括使用率偏低或已是棄用的城市空間，以新興的「機動城市主義」(Tactical Urbanism<sup>7</sup>) 通過改造街道或其他公共場所而形成的短暫休憩空間。藉創新理念可塑造新的休憩用地形式，以「機動城市主義」和「不同時段，空間共享」方式等快見成效方案可以積極改造現有空間；

<sup>7</sup> Tactical urbanism involves interventions which are usually simple and low-cost, and do not require prominent public spaces or necessarily permanent alterations. World Bank Group. (2019). *The Hidden Wealth of Cities: Creating, Financing and Managing Public Spaces*. (只提供英文版)



首爾清溪川活化



紐約 The High Line

-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在商業和住宅發展項目的建築和空間設計中，已日益廣泛地應用整合室外與室內空間的手法。這趨勢令公共空間內及發展項目中的休憩用地能橫向和縱向整合，豐富了整體的用戶體驗、綠化和休憩用地的活力；



成都太古里的綜合休憩用地



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的雕塑花園

- **其他設計趨勢：**其他設計趨勢包括注重靈活、具適應性和共融的設計，以促進跨代使用和不同能力人士的使用；透過公眾參與加強公有概念和培養對地方的歸屬感；以及引入更創新的空間運用。



紐約 Bryant Park 內可靈活運用的草坪



倫敦 Granary Square 的水景設計以改善熱感舒適度

2.1.7 這些休憩用地設計趨勢展示了不同實施方式和營運機制。跨部門的協作，和與私營機構間的合作，可增加提供休憩用地的新機會。公眾參與亦是休憩用地的實施，和培養社區歸屬感的一個可選擇的方法。

## 2.2 檢視現有標準與準則

2.2.1 《香港 2030+》闡明了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和全港空間規劃策略框架，其中一個重要訊息是透過重新構想集約城市布局下的公共空間，提倡和提升我們城市的整體宜居度。

2.2.2 《香港 2030+》社區參與活動中的一個主要建議是提升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由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頃，即每人 2 平方米，而其分配詳情如下：(甲)地區休憩用地為每 100,000 人最少 10 公頃（即每人 1 平方米）；以及(乙)鄰舍休憩用地為每 100,000 人最少 10 公頃（即每人 1 平方米），提升至《香港 2030+》中社區參與活動建議的每 100,000 人最少 25 公頃，即每人 2.5 平方米。總結《香港 2030+》社區參與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公眾期望有更多休憩用地供應以提升宜居度，因此《香港 2030+》的最終報告提倡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提升至每 100,000 人最少 35 公頃（即每人 3.5 平方米）。

2.2.3 就質量方面，政府旨在提升集約高密度城市的宜居度，包括「健康活力的城市」、「富藍綠資源的城市」、「具抱負及互助的城市」、「平等共融的城市」和「獨特多元的城市」五個策略方針。未來休憩用地的規劃和設計應反映有關範疇，以提供一個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以及數量與質素皆良好的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

2.2.4 透過檢視現有香港休憩用地的相關標準與準則，為本研究的建議提供了良好基礎：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

2.2.5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是一份政府手冊，供各決策局／部門和業界人士在擬備規劃大綱圖、新發展或重建項目時，參考有關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範疇最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中的「康樂及休憩用地」涵蓋了有關休憩用地的定義、供應標準、動態與靜態休憩用地的比率與計算方法、選址和設計指引，以及在實施方面的考慮。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

2.2.6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第十一章提供城市設計指引，涵蓋主要的城市設計及空氣流通課題，旨在從宏觀及微觀層面上締造美感和功能兼備的環境。當中就特定的主要城市設計議題，例如海旁用地及公共空間等提供城市設計指引。有別於第四章中包括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第十一章則提供有關整體城市設計的參考指引，部分會涉及休憩用地質素方面。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二章—「其他規劃標準與準則」

- 2.2.7 根據該章的第 7 節，行車／行人天橋的橋底用地可有條件地用作靜態休憩用地，視乎一系列的準則，如土地用途協調、消防安全、交通影響等。本研究在檢討休憩用地的概念和定義時亦應將此納入考慮。

### 《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

- 2.2.8 發展局編制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以鼓勵和監督私營機構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提高公共領域的整體吸引力和多樣性。在指引中，「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是指位於私人物業內由私人管理而公眾可以進出、使用及享用的休憩用地。「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可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中的私人土地及／或相連私人發展物業的政府土地。設計指引根據連接性、合適度及質素三個原則訂下設計的框架。管理指引則強調公眾休憩空間的權利、義務和使用，以平衡業主的責任及市民對公眾休憩空間的使用及享用。有鑑於此指引以及了解到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綜合公眾休憩空間在全球背景有上升趨勢，「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理應被視為更重要的休憩空間類型。

### 《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

- 2.2.9 「海港規劃原則」由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制訂和監察，旨在供各界人士和團體在規劃、保育、發展與管理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提供指引。「海港規劃原則」載有「理想」和「使命」兩項宣言，以及覆蓋多個範疇的海港規劃指引，包括公眾參與，土地用途規劃、城市設計、園境美化、交通連接、土地平整、海旁管理、可持續發展和臨時土地用途。

### 《動態設計指引》

- 2.2.10 規劃署進行的《促進健康生活的動態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3 年完成，並已制定一套「動態設計」指引。而本研究在檢視現時休憩用地設計指引時，已適切地呼應動態設計和健康生活措施。

## 2.3 社區參與、地區意見和願景

- 2.3.1 是次社區參與的模式在於讓社區和主要持分者在本研究初期和研究過程中均充分參與，以從使用者角度就休憩用地規劃收集意見。

### 第一階段初步社區參與

- 2.3.2 第一階段初步社區參與旨在找出公眾對休憩用地的認知及期望落差，並了解社區對香港休憩用地的關注、需求和期望。本研究團隊在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就特定議題，與一些就公共休憩空間議題具有實際經驗舉辦公眾參與的持分者<sup>8</sup>，進行了深入訪問和會議。
- 2.3.3 本研究團隊亦於 2020 年 9 月與各決策局／部門舉行了跨界別研討會，分享文獻綜述、國際經驗和休憩用地的最新發展趨勢，並討論休憩用地的類型、設計和管理。此外，在 2020 年 11 月更透過實地考察進行了約 2,000 次訪問，了解地區使用者的行為模式、意見、需要及期望。
- 2.3.4 其中一個主要結論是公眾普遍對香港的休憩用地的供應感到滿意。同時，公眾亦支持和歡迎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此外，公眾重視休憩用地的質素，同時肯定小型易達的休憩用地（距離居所步行可達的範圍內）在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而景色更優美、綠化更多的較大型休憩用地則最受市民歡迎。公眾著重的休憩用地功能是可提供地方安坐、閒聊、社交及戶外運動，這對大眾的身心福祉至關重要。
- 2.3.5 提供更多的遮蔭處、綠化和座椅可以進一步提升休憩用地的質素，而同時應推廣可更靈活使用的休憩用地，創造一個更具包容性的環境，以適應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能力人士的需求，從而營造社區歸屬感。
- 2.3.6 非正式休憩用地的興起，說明了公眾可接受將潛在的公共空間，轉變為常規休憩用地的概念，例如在假期將步行街改變成聚會場所／休憩處。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 2.3.7 第一階段初步社區參與的結論為本研究建議奠定基礎。第二階段社區參與集中向持分者介紹本研究初步成果和建議，內容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的主要組成部分／改善以及先導項目，以收集相關持分者的回應和意見。
- 2.3.8 本研究團隊在 2022 年 3 月舉行了網上知識分享會，邀請專業學會和公眾參與。除邀請了國際專家分享了全球休憩用地的最佳實踐案例，受邀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所提名的代表<sup>9</sup>亦展示了他們為重塑香港公共空間所作的努力。其後，本研究團隊亦於 2022 年 3 月至 7 月，透過數個網上持分者論壇、網上分享會、諮詢會議等方式，與諮

<sup>8</sup> 第一階段初步社區參與持分者包括：思匯政策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香港設計中心、創不同協作、一口設計工作室、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非常香港基金會。

<sup>9</sup> 受邀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包括：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建築署、渠務署及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 — 「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者。

詢團體的代表、專業學會、機構（包括第一階段初步社區參與持分者）<sup>10</sup>及先導項目的當區持分者<sup>11</sup>進行諮詢。

- 2.3.9 各持分者普遍支持整體目標和建議，以及在黃竹坑和九如坊的先導項目概念設計。他們普遍有共識認為應更重視提升休憩用地的質素，並於規劃及發展過程中鼓勵更多公眾參與。此外，他們亦對其他主要修訂表示歡迎，例如修訂定義和供應標準、刪除適用於地區休憩用地的動態與靜態康樂用地比率、放寬計算標準以鼓勵提供更多的有蓋地方、綠化及美化市容設計等。
- 2.3.10 為完善本研究的最終建議，研究團隊與規劃署致力考慮所有意見和觀點。最終建議將在本研究的顧問報告**第三節**中闡述。

---

<sup>10</sup> 兩個諮詢團體包括：專家諮詢小組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六個專業學會包括：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十四個機構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建築環保評估協會、WYNG 基金會、創不同協作、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非常香港基金會、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一口設計工作室、香港設計中心。

<sup>11</sup> 先導項目的當區持分者包括：中西區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南區區議會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 3 重塑休憩用地以及就有關標準與準則的建議

#### 3.1 休憩用地的定義

3.1.1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第 1.6.1 段，休憩用地主要定義為「一個法定土地用途地帶，用以提供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我們建議應該更新休憩用地的定義，以反映現時針對本地背景的休憩用地概念和運作。同時加入適當的靈活性，以包涵休憩用地作為戶外公共空間重要一環的深厚和豐富價值。

3.1.2 有見及此，擬議的休憩用地的廣泛定義為「一般指現有／擬建發展區內使用者可易於到達、享用，且具有康樂及美化市容價值的戶外空間」。此定義能容許對休憩用地三個主要特性有更靈活的詮釋：

- 具有一定美化市容價值，如綠化或其他景觀資源的戶外空間<sup>12</sup>；
- 為目標使用者，如公眾或附屬休憩用地的居民／使用者可達<sup>13</sup>的地點；及
- 能提供一定的康樂和休閒活動，如安坐、放鬆、運動及遊戲等。

3.1.3 上述定義亦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中「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即「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此更新的定義也更為廣義，使休憩用地不再受限於相應的法定土地用途地帶，也不再必須被視為獨立的、特別建造或定義的空間實體。

#### 3.2 供應標準

##### 整體供應標準

3.2.1 根據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第 1.8 段，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包括 (i) 鄰舍休憩用地；(ii) 地區休憩用地；和 (iii) 區域休憩用地，以其面積大小及不同功能來區分。供應標準為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頃（即每人 1 平方米鄰舍休憩用地和 1 平方米地區休憩用地，以達至總供應為每人 2 平方米。區域休憩用地則未有規定供應標準，但可作為最低標準以上的「額外」供應。不過，在都會區內可把 50% 區域休憩用地計算為地區休憩用地方法，不適用於新市鎮地區。

3.2.2 為回應《香港 2030+》的倡議，全港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建議為每 100,000 人最少 35 公頃，即每人 3.5 平方米；並建議移除鄰舍休憩用地與地區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以提高

<sup>12</sup> 戶外空間一般指沒遮蔭的露天空間。一些有蓋空間或可符合作戶外空間。詳情請參考第 3.4.4 段。

<sup>13</sup> 可達是指公眾或居民／使用者可以免費或以合理的租金／服務費進入場地（例如運動場、室外球場）。然而，根據擬議的定義，由私營機構管理的收費主題公園不被視為公眾休憩用地。

供應休憩用地的靈活性。而鄰近社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區域休憩用地也能發揮鄰舍休憩用地的功能。

- 3.2.3 新發展區的規劃應該符合這些標準，而舊有的稠密市區應該通過如市區重建局的綜合市區更新項目或公／私營機構的綜合重建等措施，追求逐步改善達至這些標準。在現時市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至供應標準的同時，應同樣著重適當地改善現有休憩用地的質素，以提升公眾的使用體驗和福祉。

####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私人綜合住宅發展項目內的附屬休憩用地

- 3.2.4 根據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全港各公營房屋發展和綜合住宅發展，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是每人 1 平方米。有鑑於鄰舍休憩用地對提升整體宜居度的重要性，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和私人綜合住宅發展項目中為住戶提供每人 1 平方米附屬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建議保留，以服務相關發展內的居民。

#### 為工作人口提供的休憩用地

- 3.2.5 考慮到把休憩用地設於方便易達的地點，以服務工作人口的重要性，建議維持在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和其他綜合規劃就業樞紐現行為每 100,000 名工作人口最少 5 公頃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即每名工作人口最少 0.5 平方米），但予以放寬。在鄰近住宅區的就業樞紐，未必需要提供專門為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工作人口而設的休憩用地。一個地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供應可以「不同時段，空間共享」<sup>14</sup>方式供住宅區常住人口及工作人口共同享用。然而，在遠離住宅區的就業樞紐，鼓勵個別發展項目以上述供應標準為其工作人口提供足夠的休憩用地。

### 3.3 休憩用地的分類

- 3.3.1 休憩用地的分類將維持鄰舍休憩用地、地區休憩用地和區域休憩用地，並加強在面積門檻及功能等方面的定義，以方便選址和設計。休憩用地的分類有助於決定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的可建樓宇上蓋面積，亦為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提供了參考。在維持露天的特性、提供相應設計以解決城市潮濕炎熱的氣候，以及提高休憩用地的質素以提升用戶體驗之間，三者需要作出平衡。

- 3.3.2 如本報告第二節所述，社區參與表明了持分者對休憩用地的主要期望和心目中理想的休憩用地質素，關鍵範疇包括：

- 小型易達的休憩用地和中／至大型公園具同等重要性；
- 主要休憩用地功能，包括康樂、休憩、運動和社交的空間；和
- 便利易達、優美環境、充足綠化、座椅的遮蔭及戶外運動區域的重要性。

<sup>14</sup>「不同時段，空間共享」的方式僅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

3.3.3 因應公眾期望及按照休憩用地大小及功能的不同考量，本研究建議了休憩用地分類及面積門檻（表 3.1），以輔助相應的休憩用地選址。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鄰舍休憩用地、地區休憩用地和區域休憩用地的上蓋面積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以顯示不同程度的寬免以容納大小不一的休憩用地內的建構物。

類別	用地詳情	功能
鄰舍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積應不多於 1 公頃，若地點許可，面積最少為 500 平方米</li> <li>上蓋面積低於或等於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於住宅區或工作場所附近／內，使用者徒步可達的地點，主要供進行靜態的康樂活動。</li> <li>作為使用者居住或工作場所個人空間的延伸，以促進動態／健康的生活方式。</li> <li>為社區內使用者提供放鬆、互動和康樂的重要社交功能。</li> <li>特別是在已發展區內扮演重要的開放空間，增加呼吸新鮮空氣、自然通風和綠化的空間，有助公共健康。</li> </ul>
地區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積應最少達 1 公頃</li> <li>上蓋面積低於或等於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大的休憩用地，能吸引一段距離以外的使用者前往。</li> <li>設有多元化設施，提供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的機會。</li> <li>服務地區居民、全港市民及遊客以滿足其康樂需要。</li> <li>區域休憩用地可擔當已建設區內大型「市肺」的功能。</li> </ul>
區域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積應最少達 5 公頃</li> <li>上蓋面積低於或等於 20%</li> </ul>	

表 3.1 – 擬議休憩用地的分類

3.3.4 位於公眾休憩用地內附屬設施的有蓋範圍應根據表 3.1 計算為上蓋面積。不過，為應對城市潮濕炎熱的氣候，提升使用者舒適度而提供的綠色及適意設計措施，例如涼亭、遮蔽處、有蓋行人道等應予鼓勵。若這些設施按合理比例提供，或不納入上蓋面積的計算中。

3.3.5 上述有關上蓋面積的指引和考慮因素旨在為休憩用地設計提供一般參考。當休憩用地位處私人發展項目中，其發展管制參數的定義和上蓋面積計算應遵循建築事務監督下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3.3.6 依照現行準則，地區休憩用地一般採用 3：2 作為動態與靜態康樂用地比率，提供主要戶外活動及靜態康樂用途的空間。

3.3.7 全球趨勢將休憩用地中的空間作靈活使用。為了滿足市民的期望，應該允許休憩用地的使用有一定靈活性，而毋須固定動態與靜態康樂用地的比率。因此，建議刪除地區休憩用地中相關的比率，以容許休憩用地使用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 3.4 休憩用地標準的計算方法

3.4.1 本研究就釐訂休憩用地供應標準的一般準則，以及一系列的示意例子進行了檢視和整合後，既考慮了情況轉變，同時配合修訂後的休憩用地定義。

#### 區域休憩用地的計算系數

3.4.2 由於區域休憩用地在功能和康樂價值上與地區休憩用地所肩負的功能相若，因此本研究建議刪除有關在都會區可把 50% 的區域休憩用地計算為地區休憩用地的準則。換言之，區域休憩用地在全港可以 100% 計算，與鄰舍休憩用地和地區休憩用地相同。

3.4.3 為顧及休憩用地的廣泛範圍和多樣性，本研究提出以下其他計算方法的建議和說明：

#### 有蓋範圍

3.4.4 為應對氣候變化，以及公眾期望有更多舒適及具活力的休憩用地，建議將休憩用地內的有蓋及／或遮蔭區域計算在內。惟需視乎個別情況就相關範圍的規模、功能和設計各方面作出考慮。一般的考量可包括：

- 構成休憩用地整體的組成部分、設計或延伸的有蓋範圍可以考慮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
- 就面積較大的休憩用地而言，具有特定功能並有助加強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康樂價值、遮蔭和活力的附屬設施和構築物所佔用的區域，例如涼亭、有蓋座椅、小賣部和小茶座等，可以考慮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
- 高架橋、行車公路或行人天橋下的空間，若具有足夠淨空高度以供行人舒適活動、陽光透射和自然通風，且其主要功能是作動態或靜態康樂活動的區域，可以考慮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

#### 水體

3.4.5 本研究建議除了水體周邊具有康樂和美化市容價值的陸地面積可計算為休憩用地之外，休憩用地場地內同樣具有康樂和美化市容價值的水體和水景設計，亦能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河道活化項目中的露天水域部分，視乎其設計及功能，亦可能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至於泳灘，則應採用高水位線作計算以剔除水體部分。

#### 休憩用地內的附屬和偶用設施

3.4.6 服務休憩用地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行人通道、單車徑、緊急車輛通道及附屬道路，可納入為可計算的休憩用地。

### 休憩用地內的斜坡

3.4.7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下，儘管斜坡上的植物和園境具有美化市容價值，鑑於場地內的斜坡部分可能會涉及暢通易達程度、功能限制以及使用上的問題，因而訂定了斜坡修正系數。在檢討斜坡修正系數時，已檢視各項門檻，並考慮到在無輔助下無障礙通道可接受的坡度以及其美化市容的價值，建議原則上維持表 3.2 中斜坡修正系數的層階，就用途受限的斜坡部分和適宜作休憩用途的空間作出平衡：

斜坡坡度	計算在供應標準的土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坡度低於 1:20 <sup>15</sup>	100%	用地容許在無輔助下無障礙使用。無須使用斜坡修正系數。
坡度介乎 1:20 與 1:5 之間	60%	-
坡度介乎 1:5 與 1:3 之間	30%	-
坡度高於 1:3	無	用地超出天然斜坡／坡級種植槽／植被的最大坡度，其提供的美化市容價值有限，天然綠化的可能性較小，不會納入計算作休憩用地。

表 3.2- 擬議斜坡修正系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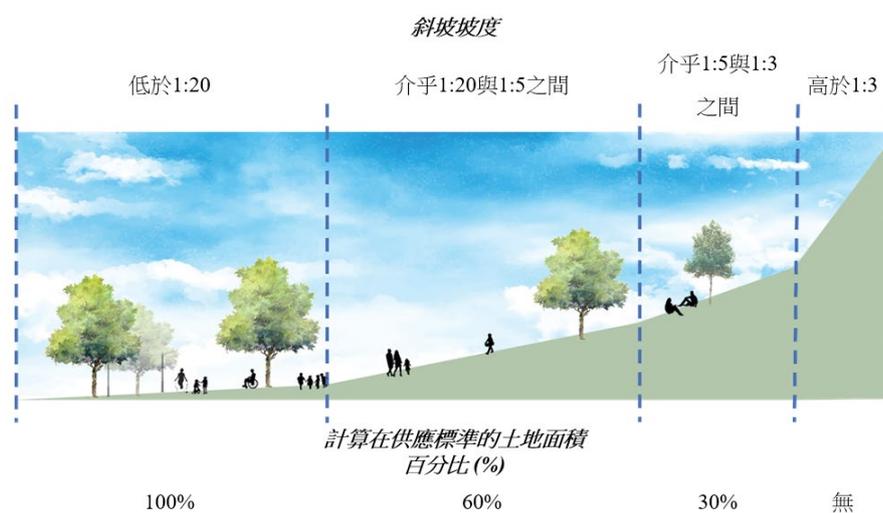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1 - 斜坡修正系數示意圖

<sup>15</sup>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2021 年版本）（只提供英文版本）中，1:20 的坡度被視為平緩斜度的無障礙通道。

### 3.5 休憩用地的選址準則

3.5.1 在進行規劃時，休憩用地應視為獨立的土地用途處理以及設於適當的位置，並考慮以下因素以服務其預期人口。

- (a) **可達性** — 一般而言，在地面的休憩用地對比位處較高的休憩用地更可取，因為它具有更好的可達性、能見度和綠化機會。
- (i) 鄰舍休憩用地必須設於方便其服務對象的地點，最好是在距離鄰近住宅或工作場所 400 米的範圍內（相當於約 10 分鐘的步行距離）。在公營房屋發展和私人綜合住宅發展內，鄰舍休憩用地可設於地面或地面以上。
  - (ii) 地區及區域休憩用地應設於面向街道方便到達的地點，最好是在距離公共交通設施（包括鐵路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400 米的範圍內，以方便全港市民和遊客到訪。地區和區域休憩用地應設於有充足平地的地點，以容納動態康樂設施，位置需易於到達。合適的自然地貌可闢設康樂設施，因此亦可視為地區休憩用地或區域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 (iii) 改善公共休憩用地（尤其是小型休憩用地）之間的聯繫至為重要，可形成休憩用地網絡，更有效地服務附近社區。採用沒有圍欄／閘門的開放式設計有助於提升連接性和可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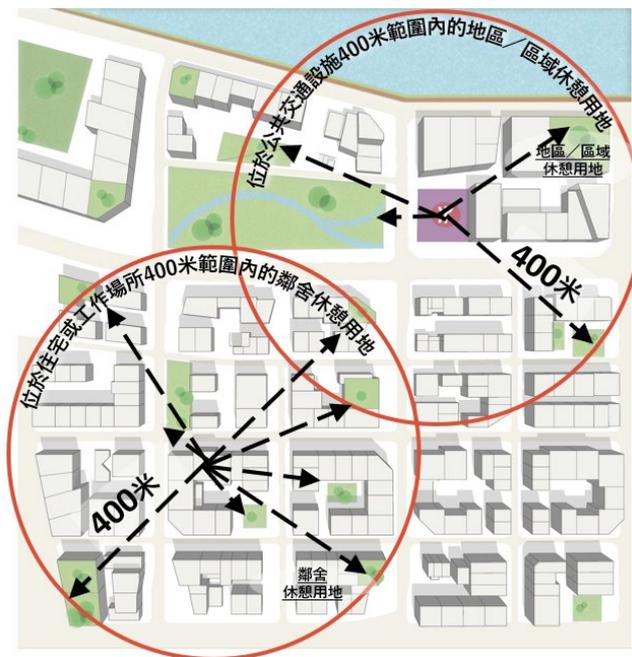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2 — 易達選址準則概念圖

- (b) **協調和協同效應**— 休憩用地必須與其相鄰用途和周圍的場地環境協調。
- (i) 休憩用地的選址應遠離潛在的環境滋擾，例如空氣污染和噪音的來源。《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環境」所載的環境指引需應用於休憩用地的選址設計。
  - (ii) 對於吸引大批訪客的休憩用地及休憩用地內可能造成滋擾的設施，應謹慎配置及設計，以減少對鄰近住客造成滋擾。
  - (iii) 公眾休憩用地應適切規劃和選址，透過休憩用地網絡中不同主題和良好連接，與其他休憩用地發揮協同作用。
- (c) **善用未被利用的公共空間**內應盡量推廣美化和翻新未被利用的公共空間供休閒、娛樂和公共設施使用（例如休憩處）。這對發展休憩用地網絡受限的市區環境尤為重要。



示意圖 3.3 — 選址考慮概念圖

### 3.6 休憩用地的設計指引

3.6.1 為締造可吸引遊人散步、逗留和享用的優質休憩用地，建議考慮以下的概括設計原則和指引：

- (a) **地方營造及功能** — 應考慮休憩用地的環境、當區特色、使用者特徵，尋求機會發揮地方營造的效果，整體顧及相鄰空間的用途和設計，以加強協同和活力。休憩用地的設計應該靈活地平衡動態和靜態功能，並鼓勵面向主要街道部分與地面行人建立視覺聯繫，創造活力。此外，可透過臨時或「不同時段，空間共享」方式創造休憩用地，供公眾作康樂或社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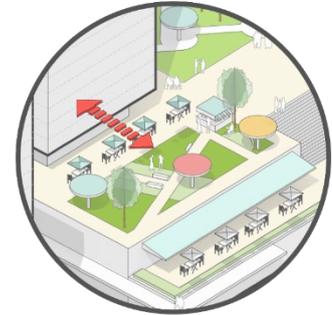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4 - 地方營造及功能

- (b) **遊戲、靈活及動態設計** — 休憩用地的設計應迎合更靈活、更強適應性的用途，以期在用途上創造更多可能性，包括在不同時間和季節。設計上應考慮一系列動態遊戲選項，提供多用途和隨意的遊戲空間設計，以供不同年齡和能力的人士共享。同時，應採用動態設計來鼓勵體能活動，以促進健康和福祉（例如在合適情況下提供單車徑、樓梯和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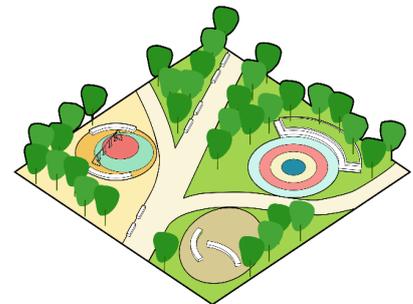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5 - 遊戲、靈活及動態設計

- (c) **共融及跨代設計** — 在設計休憩用地的空間和設施類型時，應考慮不同年齡、種族和能力的人的需要和活動形式，以培養社區歸屬感，亦應鼓勵在適當地方讓不同使用者共享休憩空間。



示意圖 3.6 - 共融及跨代設計

- (d) **安全及舒適** — 應提供充足的照明締造良好視野、清晰劃分和無障礙物的通道、採用通用設計，並利用足夠的保護裝置來提高安全性。同時，應提供足夠的遮蔭、綠化及水體、座位，以及為設施選擇合適的顏色、材料和設計，提高舒適度。



示意圖 3.7 - 安全和舒適

- (e) **可達性及通透性** — 休憩用地應促進與相鄰行人徑／目的地之間的無縫連接，以增強步行性、互動性和活力。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可盡量考慮使用無圍欄的設計，從外觀上增加視覺通透性。此外，可透過設計互相連接、安全、有趣和清晰的步行路線以加強場地內的通透性。寬敞的空間亦可促進空氣和自然光的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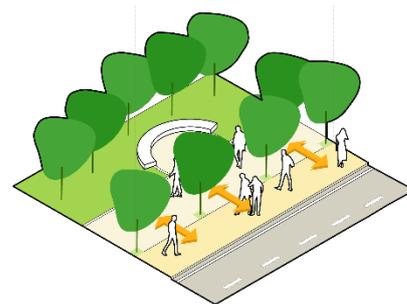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8 - 可達性及通透性

- (f) **綠化、智慧、親自然及具抗禦力的設計** — 應提供足夠的綠化，尤其是種植樹木和設置可進行活動的草坪。休憩用地的綠化指引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有關綠化的章節。為響應可持續發展並適應氣候變化，鼓勵在設計過程中採用智慧、親自然和具氣候抗禦力的舉措，例如康樂場所可同時用作防洪、蓄水池以及生態草溝。相關設計應參考渠務署第 2/2022 號實務備考《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of Floodable Area and Drainage Facility Co-Use in Drainage Management》(只有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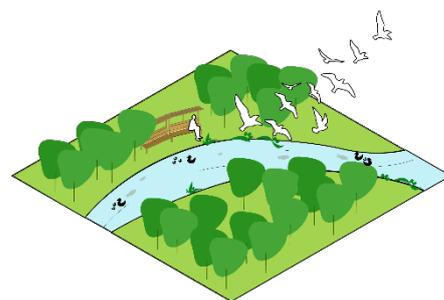


示意圖 3.9 - 綠化、智慧、親自然及具抗禦力的設計

3.6.2 有關指引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休憩用地設計指引」。

### 3.7 休憩用地的實施

3.7.1 現時有許多不同的機構參與提供各式各樣的休憩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要負責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和管理。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等，亦會適時在其設施內提供及管理公眾休憩用地。私人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中也提供休憩用地，並由商業組織及／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管理委員會管理。休憩用地也可以公私營合作的形式推行。

#### 通力合作

3.7.2 休憩用地的設計、管理和保養涉及不同政府部門。他們應從項目的初議至營運階段共同協作。相關管理部門／方應在規劃過程中密切參與並獲充分諮詢，以便適時接收和管理公共空間。

### **公眾參與**

- 3.7.3 休憩用地可以通過與社區人士共同創建來滿足地區的需要和期望，應鼓勵地區持分者參與休憩用地的設計，例如透過協作形式的工作坊或休憩用地設計比賽。

### **管理與保養**

- 3.7.4 休憩用地場地的管理和保養應符合相關法律與條例的規定。有關私營機構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應與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仔細商討實施機制，避免將財務責任轉嫁給個別業主／佔用人／居民<sup>16</sup>。此外，應鼓勵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在可能情況下提前開放，以供市民早日享用。

### **資訊透明度**

- 3.7.5 應公佈有關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發布資訊渠道及位置路線圖，亦可以引入適用於特定環境和地點的相關標示，以便在時間和空間上更靈活應用。透過適當的渠道收集使用者意見，可促進使用者與管理機構之間更良好的溝通。

---

<sup>16</sup> 發展局 (2010)。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安排已載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討論文件「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

## 4 先導項目的概念設計

### 4.1 先導項目的要求

4.1.1 本研究在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其他相關機構後，選擇了一個休憩用地作為本研究的先導項目。此外，本研究亦選擇了兩個小型休憩用地作為先導項目，以展示如何將平凡的空間轉變為有吸引力的公共空間。三個場地是：

- 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圖 4.1）；
- 九如坊／安和里街景（圖 4.1）；和
- 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圖 4.4）。

### 4.2 先導項目一：九如坊兒童遊樂場

#### 設計理念和主題

4.2.1 中西區匯聚了不少歷史元素並遍布全區。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現有空間定位和氛圍的基礎，利用九如坊和安和里範圍表達「新舊交融」理念，來延續這種特別的城市特徵。

#### 設計原則

4.2.2 本研究考慮了以下設計原則。

- **遊戲、靈活及動態設計** — 改造現有兒童遊樂區成為充滿活力的「城市遊戲室」，提供多種類的設計和設施；
- **共融及跨代設計** — 透過靈活及具適應性的設計達至更好的社區共融以滿足跨代需求；
- **綠化、智慧、親自然及具抗禦力的設計** — 配合現有的古樹名木和大樹，引入更多綠化、遮蔭和座位；和
- **可達性及通透性** — 建議對休憩用地和毗鄰行人道之間的現有圍欄進行改裝，以提高視覺通透性，同時維持安全。

#### 概念設計方案

4.2.3 先導項目擬議的概念設計圖如圖 4.2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兒童遊樂與活力區** — 兒童遊樂和活動區的整體空間佈局將分為兩大區域：（i）新的多用途種植區，提供座位和運動用途，以及（ii）綜合遊樂場。新的種植區沿研究地點的東北和西北邊界設置。西邊的綜合遊樂場具有起伏的特色，並有綜合滑梯和遊戲圓拱，以提供更動態和動感的體驗；而東邊的綜合遊樂場較平坦，容許更大靈活度以供運動和遊戲。

- **有蓋的休憩處和公廁** — 建議重整現有的公廁和休憩處，並增加一個新的簷篷以提供更好的遮蔭及營造富現代感外觀。本研究提議將簷篷沿對角線朝向遊樂場佈置，沿著各個活動區調整出一條清晰的景觀廊。
- **現有古樹名木的處理** — 設計方案不會影響現有 1 米高的古樹名木種植槽結構，將於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作進一步研究。
- **圍欄的處理** — 擬議於邊緣種植不同高度和多元化的灌木植物，將提高整體視覺質素和通透性，並為沿著遊樂場和九如坊南部行人路的座位營造綠意的背景。

### 建議實施策略

4.2.4 經與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討論後，兩個部門均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建議的方案。然而，設施的比例、風格和材料需要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檢視。建築署會就詳細設計、建造和實施時間表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聯繫。

## 4.3 先導項目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

### 設計理念和主題

4.3.1 為營造「新舊交融」的氛圍，沿九如坊和安和里的公共空間建議採用更復古的設計，與九如坊兒童遊樂場更豐富多彩的設計形成對比，並透過沿街各式文物外牆、色調和材料紋理，塑造迷人的城市街區。

### 設計原則

4.3.2 本研究考慮了以下設計原則。

- **地方營造及功能** — 利用盡頭路無往來車流的特點，建議透過鋪築路面加強「共享使用」概念，從而美化街景，增強地區特色，以及促進行人優先以令行人流通更暢順；和
- **安全及舒適** — 以更多特定設計元素活化安和里，融入以人為本的設計以提高沿樓梯範圍的使用率，並突出現有的歷史價值和氣氛。

### 概念設計方案

4.3.3 先導項目擬議的概念設計圖如圖 4.3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新鋪砌路面區** — 建議將現有的混凝土行車道和路面更換為新的天然花崗岩石鋪面，包括兩至三種混合灰色調，以提升整體空間質素，促進車輛和行人之間的「共享使用」的概念，並與整個地區的「卵石」特徵相呼應。

- **社交和聚集區** — 新的設計手法將保留並加強當地社區的休閒聚會點，建議使用木製梯級座位和新設的「特色欄杆」，沿樓梯提供休息和聚集地方。此外，亦建議擺設盆栽和新設木製梯級座位，以增加整體綠化，配合社區的現有特色。
- **街道裝置** — 建議將現有的行人路燈和欄杆改為復古主題的裝置。另通過特別的欄杆形狀設計、更寬闊的手柄和方便依靠的外形來增強社交互動。同時建議將獨立展示牌安裝在具有文化遺產價值的地方／元素附近。

#### 建議實施策略

- 4.3.4 本研究團隊已與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討論概念設計和收集到的持分者意見。實施的詳情和實際設計需視乎在詳細設計階段的進一步討論。
- 4.3.5 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之後將進行地區諮詢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以進行詳細設計和實施。

### 4.4 先導項目三：黃竹坑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

#### 設計理念和主題

- 4.4.1 黃竹坑先導項目處於該地區的策略性交匯位置，是連接區內目的地和鄰里社區的關鍵匯聚樞紐，處理多個方向和層面的人流。先導項目的整體願景是提升現有露天空間，創建一個活躍的「廣場」，以促進市民日常生活及營造具活力的樞紐。良好的易行度、連接性和社交互動，對於該地區培養社區精神及繼續蓬勃發展至關重要。

#### 設計原則

- 4.4.2 本研究考慮了以下設計原則。
- **地方營造及功能** — 地盤位置和空間佈局具有「廣場」的質素，可以連接人與地方，並在涌尾明渠活化後提供一個舒適、風景宜人的休憩空間。
  - **遊戲、靈活及動態設計** — 除了是社交聚腳地點，該地盤還可以為社區提供舉辦活動的空間。透過使用可移動的街道設施，以方便空間作適當的靈活使用。
  - **可達性及通透性** — 擬議的廣場與鄰近的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設計須在連通性和開放性方面相輔相成。

#### 概念設計方案

- 4.4.3 先導項目擬議的概念設計圖如圖 4.5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靈活的活動空間** — 擬議沿明渠設建開放式活動區，可舉辦活動和表演。建議採用包含三至五種灰色／米色色調的天然花崗岩石材鋪砌的特色鋪面設計，以締造焦點。儘管該區域擬用作靈活的活動空間，但也應保留其行人流動的主要功用。
- **可移動和多功能的裝置** — 擬以多用途、可移動和以輕量物料製成的裝置，取代用地中央原有的花盆，以提供座位和綠化，並作為藝術特色，為黃竹坑廣場提供視覺趣味。這些設施也可以讓活動籌辦者在活動期間移動及重新佈置，以確保行人流動性和毗鄰的大王爺廟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燈柱和電標箱的保養以及現有的電纜路線亦不會受到影響。
- **別具一格的「打卡點」** — 建議在高架鐵路下方的兩個主要支柱上重新粉飾鮮豔的顏色或創意圖案，以創建別具一格的垂直「打卡點」並增強廣場的地標氛圍。
- **改善現有的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 — 建議將現有的兒童遊樂區改建為有足夠遮蔭的休憩處，供南朗山路熟食市場的到訪者使用，並作為黃竹坑廣場的延伸部分，同時建議在休憩處種植高大茂密的樹木提供自然遮蔭。
- **美化街道裝置** — 建議更換或重新粉飾路邊金屬護柱、街燈和支柱，以提升整體空間質素。

#### 建議實施策略

- 4.4.4 在落實毗鄰大王爺廟的空間的建議方案，涉及不同決策局／部門負責實施各個部分。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渠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進行聯合討論會議，以識別方案每個部分的撥款安排和實施機構。
- 4.4.5 作為「躍動港島南」計劃下其中一個快見成效措施，高架鐵路下方的兩個主要支柱在城市藝裳設計比賽中按照冠軍作品印製了壁畫。民政事務總署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設置的長椅亦已完成。涌尾明渠前的擬議特別欄杆會納入渠務署活化涌尾明渠計劃的一部分，並在稍後階段由渠務署實施。而概念設計的其他措施的落實將有待各方進一步討論。

## 5 總結

- 5.1.1 為呼應《香港 2030+》增加休憩用地供應的規劃願景，本研究致力透過提升休憩用地的數量和質素，促進我們這個集約高密度城市的總體宜居度。為回應公眾對休憩用地供應和設計質素的期望，本研究修訂了休憩用地的定義，採納更廣泛的涵義，並更新了相關的行政標準和指引，以反映公眾期望更多休憩用地的供應和更優質的休憩用地設計，並為本研究建議的先導項目的選址擬訂概念設計建議。
- 5.1.2 本研究的建議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休憩用地部分的修訂提供基礎。先導項目的概念設計建議則會由各決策局／部門經進一步探討後共同實施。
- 5.1.3 要在城市環境中提供更多優質休憩用地，有賴公私營機構和相關持分者共同努力。透過本研究，我們致力推動未來的休憩用地規劃及提高香港的整體宜居度。

此為空白頁



此為空白頁

位置圖



主要考量

九如坊兒童遊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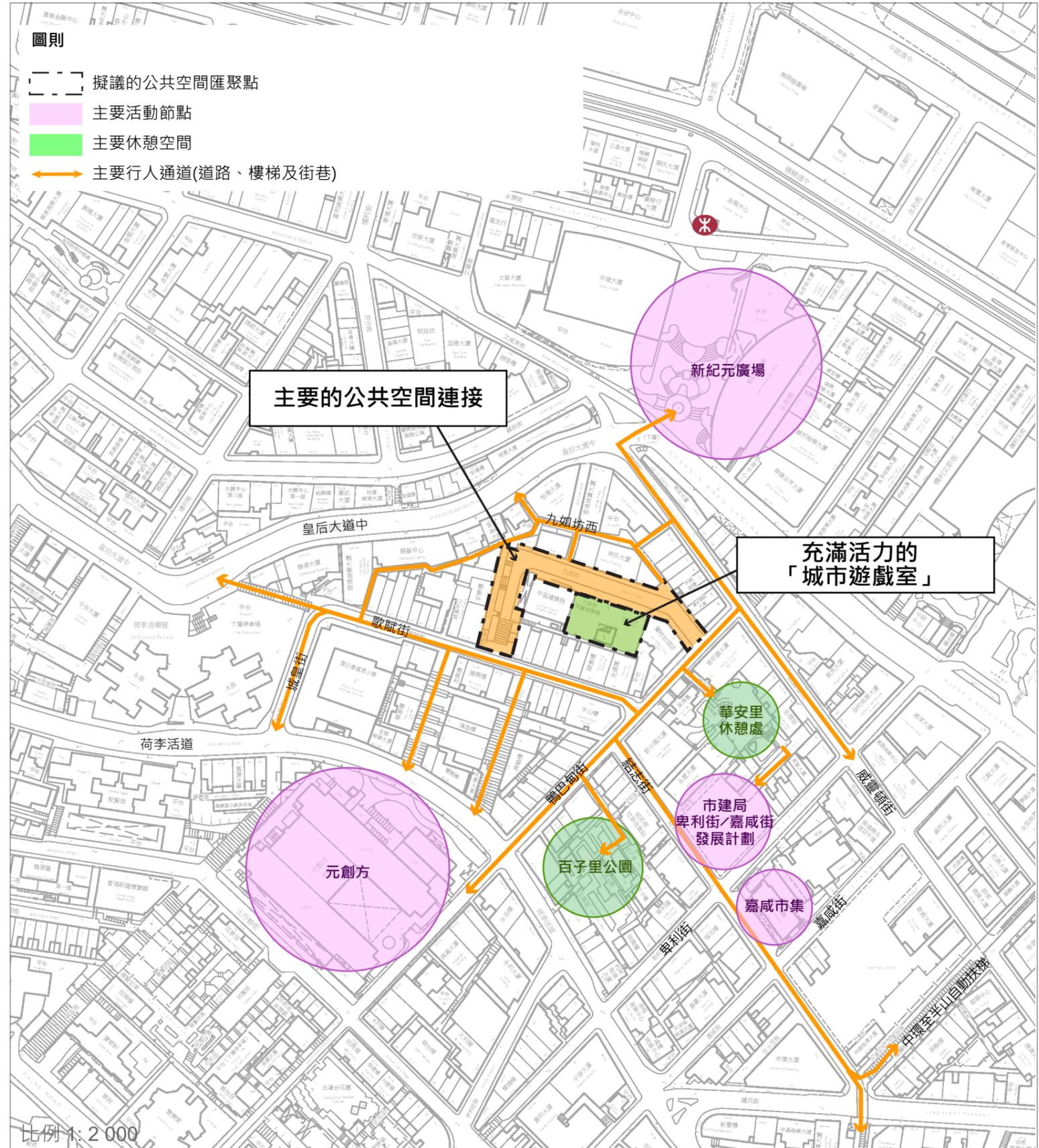


九如坊 / 安和里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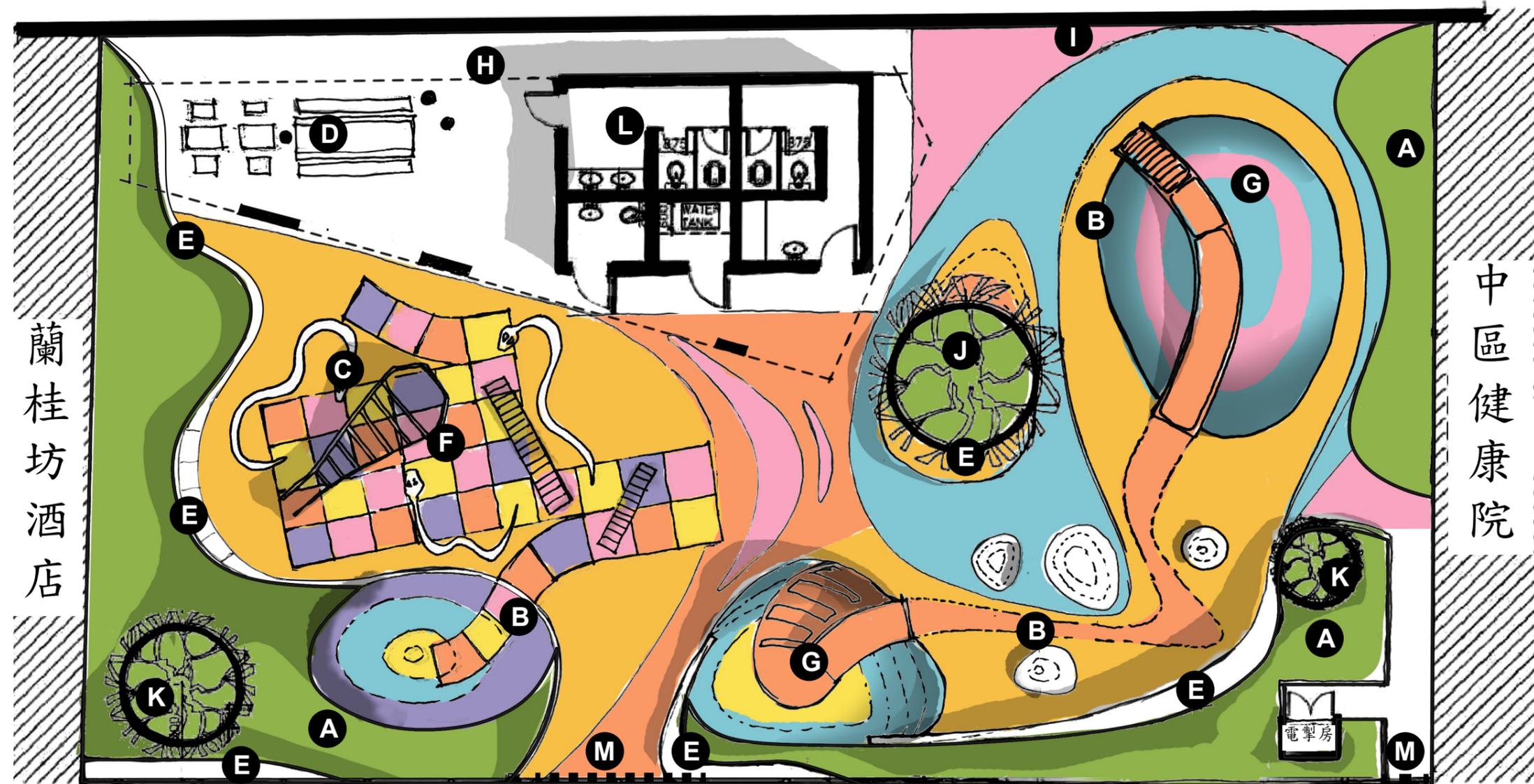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創造包含「地方」(Places) 和「連接」(Links) 的緊密公共空間網絡





/ 索引圖 /



蘭桂坊酒店

中區健康院

圖則

- |  |                   |
|--|-------------------|
| A. 擬建園景區   | G. 滑梯             |
| B. 綜合遊樂場   | H. 擬建簷篷佈局擋土       |
| C. 攀爬架   | I. 現有的擋土牆結構       |
| D. 有上蓋的休憩處及枱                                     | J. 現有的古樹名木 (建議保留) |
| E. 雕塑花盆牆及凳                                       | K. 現有的樹 (建議保留)    |
| F. 「蛇梯遊戲」(“Snake Ladder Game”<br>Super Graphics) | L. 現有的廁所          |
|  | M. 圍欄的處理          |



項目: 合約編號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  
 顧問報告

標題: 先導項目一  
 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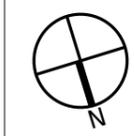


圖 4.2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按圖顯示



\*詳細設計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調整。



九如坊梯級的擬議設計方案



九如坊 / 安和里邊緣的擬議設計方案

圖則

- 先導項目二  
九如坊 / 安和里街景
- 現有的樹木

- A. 特色路面鋪設
- B. 木製梯級座位及屏風
- C. 特色欄杆
- D. 擺設盆栽

項目： 合約編號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  
 顧問報告

標題： 先導項目二  
 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圖 4.3  
 日期：2023年12月  
 比例：按圖顯示



\*詳細設計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調整。

擬建黃竹坑廣場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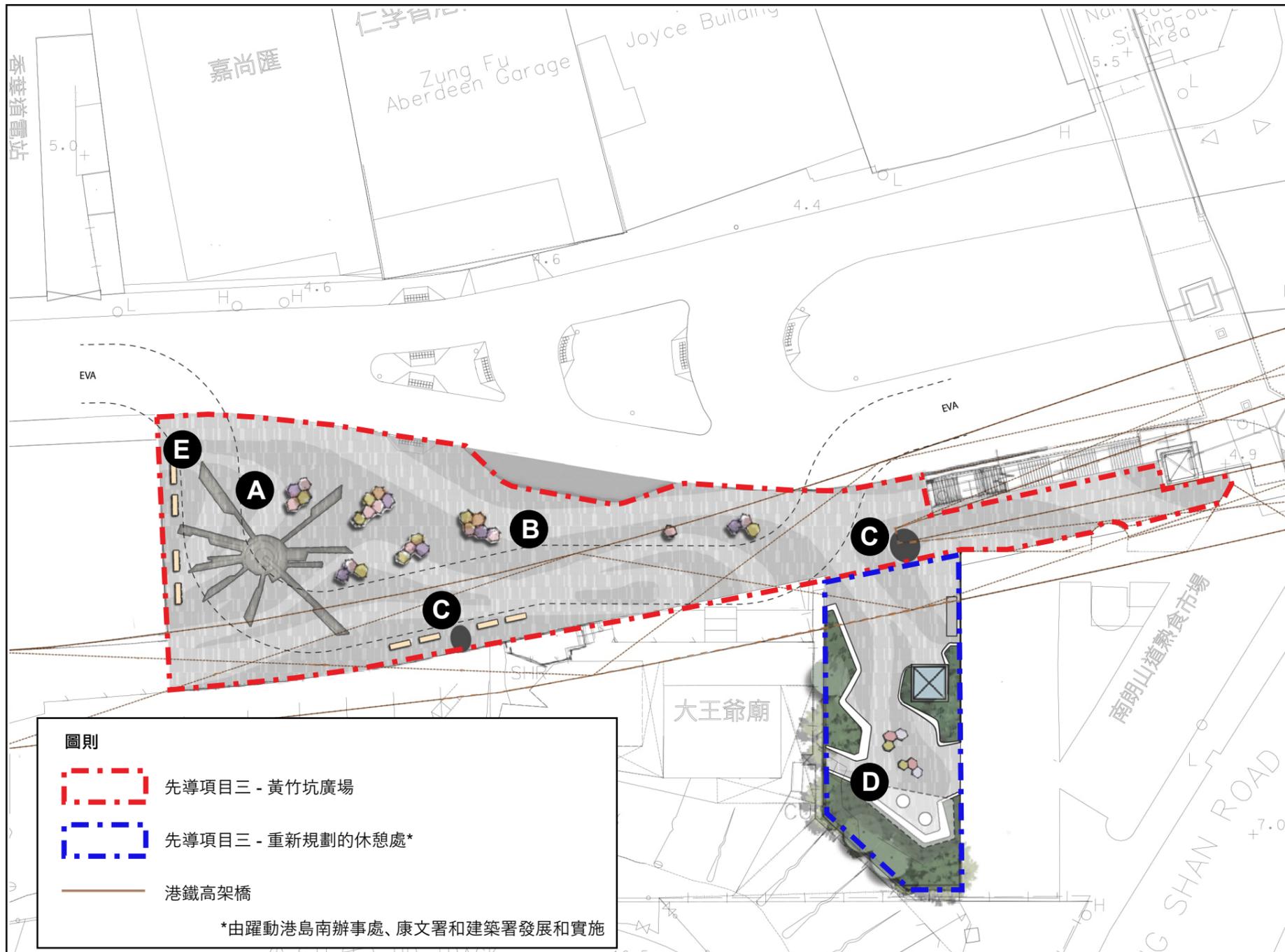
Photo Credit : AECOM (#1-5), MTRC (#6)

項目: 合約編號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  
 顧問報告

標題: 大王爺廟旁的公共空間位置圖

圖 4.4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A3 1:2,000





**圖則**

- 先導項目三 - 黃竹坑廣場
- 先導項目三 - 重新規劃的休憩處\*
- 港鐵高架橋

\*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康文署和建築署發展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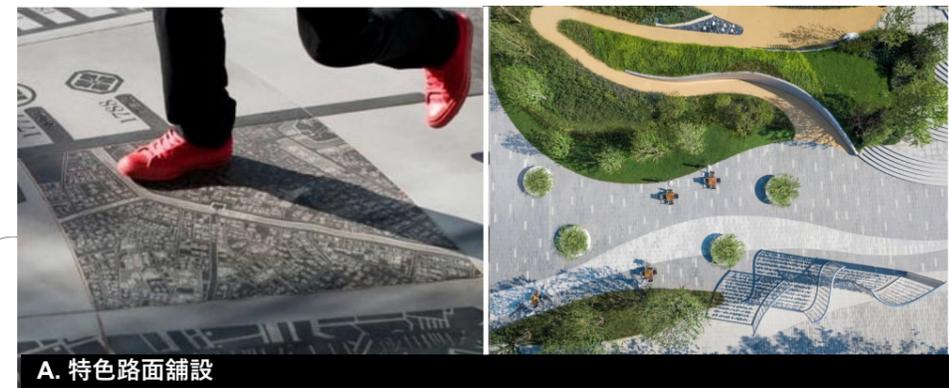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為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地區增添活力的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  
(顧問合約編號CE 34/2021(TT))



彩色座椅平台 (躍動港島南：顧問合約編號CE 34/2021(TT))



黃竹坑廣場組合裝置 (躍動港島南：顧問合約編號CE 34/2021(TT))



A. 特色路面鋪設



B. 可移動的藝術裝置



C. 有藝術感的「打卡點」



D. 重新規劃的休憩處



E. 社交欄杆和座椅

圖片來源：起動九龍東, Archello, Pinterest

項目： 合約編號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  
 顧問報告

標題： 先導項目三  
 擬議的概念設計方案



圖 4.5  
 日期：2023年12月  
 比例：按圖顯示



\*詳細設計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調整。